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瑞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0時5分許，在擺放於臺中市北區尊賢街與育才南街交岔路口之水利大樓廣場前之娃娃機台上，拾獲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余○維（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甲○○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為少年）所有且遺落在該處之皮夾1只，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取出余○維置於該皮夾內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現金，以此方式將該筆款項侵占入己。嗣甲○○偶遇返回現場尋找皮夾之余○維，僅將皮夾返還與余○維。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余○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22991卷第33-37頁）相符，亦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112偵22991卷第23頁、第39-41頁，監視器影像置於112偵22991卷附光碟片存放袋），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詐欺案件，  
02 經刑之宣告與執行（見本院卷第23-30頁）後，再次為滿足  
03 一己之私，於上開時、地侵占被害人所遺失皮夾內之數千元  
04 財物，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嗣後偶遇被害人時，猶未返  
05 還財物，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被害人無調  
06 解意願，被告至今尚未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其自陳之教育  
07 程度、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22991卷第25頁）及被  
08 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侵占所得現金2,000元，係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  
11 且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2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17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咏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薛美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